附件3

2024年度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

补偿资金申报方案

为做好2024年度债权融资担保增信和风险补偿资金的组织申报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3〕2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此方案。

 一、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一）申报对象分类和资格要求

根据我省银行机构实际，将申报对象分为三类。第一类：政策性银行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含邮政储蓄银行）；第二类：湖南银行、长沙银行、三湘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第三类：农商行、2022年（含）以前省内成立的村镇银行。

根据三类机构2023年度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余额及较年初增速、普惠型农户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及较年初增速，按4：3：2：1的权重计算，且分值高于同类型银行平均水平的机构，获风险补偿资金补助资格。

 （二）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按单笔小微企业贷款进行申报，须符合以下条件：

1.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在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属于小微企业的须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s://xwqy.gsxt.gov.cn/中可以查询到基本信息。

2.单户授信总额在1000万元（含）以内。

3.属2021年1月1日之后发放，截止2023年12月31日按贷款五级分类划为损失类不良贷款（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或已核销贷款。

4.首贷、信用贷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的小微企业贷款。

5.贷款用于生产经营，不含融资担保贷款、保证保险贷款、纳入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机制的贷款，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和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类、地方国有企业资本运营平台类企业贷款。

6.申报的银行机构最近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或M级）。

7.对银行机构以往年度已获得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本年度风险补偿时应予以申报。如发现未如实足额申报，取消下年度风险补偿资格。

 （三）补偿标准

1.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比例不得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50%，最高补偿100万元。

2.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促进全省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企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51号）规定，对确实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补偿比例由50%提高到60%，单笔贷款补偿金额上限由100万元提高到110万元。

3.对银行机构通过中长期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出现不良的和确实在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消费领域受疫情影响发生损失的小微企业贷款，优先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4.对银行机构以往年度已获得风险补偿金的贷款的清收所得，在申请本年度风险补偿时予以冲抵。

5.若当年补偿金额超过预算安排，则根据预算按比例调整风险补偿标准。

 （四）申报材料

 1.申请表。各银行机构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填写《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表3-1）和《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汇总明细表》（附表3-2）。

2.单笔贷款项目须提供如下资料复印件：

 （1）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https://xwqy.gsxt.gov.cn/中查询结果截屏和企业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

 （2）借款人为个人的，须提供用款单位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及借款人身份证，如个人借款人非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或经营主的，须额外提供与法人代表或小微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配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重要股东提供工商证明和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

（3）借款合同，合同中须体现贷款利率、额度、用途、担保方式。

（4）借据凭证或相关放款等证明性材料。

（5）首贷须提供人民银行信用报告；损失类贷款须提供银行信贷管理系统贷款五级分类查询结果截屏，并提供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核销类贷款须提供总行、省级或一级分行核准文件及每笔核销金额；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须提供债权转让协议及收入入账凭证。

（6）截至2023年12月31日，系统查询的贷款本金余额、贷款人还款账户流水等体现贷款本金现状的材料。

（7）申报的银行机构最近公布的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或M级）相关佐证材料。

（8）符合优先补偿情形的证明材料（延期还本付息须提供初次贷款及最后一次贷款的授信批复证明；无还本续贷须提供最后一次贷款的授信批复证明；其他符合优先补偿情形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9）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往年度银行机构已申请获得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金对应的不良贷款催缴清收明细表。

（10）其他能证明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要求

1.政策性银行、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外省在湘城商行、省内城商行、民营银行统一由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省内农商行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后，再由省联社汇总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村镇银行申报材料须经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汇总后，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2.初审通过的贷款申报材料统一按单笔贷款装订成册，封皮标注“省级分行（总行或一级分行）名称”和“2024年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等字样，并加盖骑缝章。

3.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省财政厅只接收电子版申报材料。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六）联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银行处 联系人：吴妍，联系电话：0731-82214257，电子邮箱：hnjrjyhc@163.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邓慎峰，联系电话：0731-85165951，邮箱：hnczjrc@163.com。

 二、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

（一）申报对象及条件

申报对象应为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批准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并符合下列条件：

1.2023年度分类监管评级在B级以上;

 2.年度新增贷款总额超过注册资本金;

 3.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或M级）；

4.利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补偿标准

根据符合申报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上年度贷款逾期超过180天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情况，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10%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贷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三）补偿对象

小额贷款公司申报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项目，应满足下列条件：

1.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在省内注册的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和农民，属于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须在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s://xwqy.gsxt.gov.cn/）中可以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

2.补偿对象应当是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贷款本金逾期满180天以上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贷款项目，逾期时间起算日的计算标准：

（1）以放款凭证中实际借款到期日次日起算逾期时间。

（2）合同到期日前自行核销的贷款，以核销日期和贷款到期日中在前的日期为准。

（3）合同到期日前进入司法程序的贷款，以法律文书的发文日期为准。

3.合同文本的贷款用途明确为生产经营（未明确经营性的商业房产投资视同非生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贷款不得用于住房按揭、房地产公司和房地产中介贷款,不得用于民间借贷和非法集资，不得用于资本市场投资。

4.申报项目贷款利率应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以下。

 （四）申报材料

1.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B级及以上（或M级）的证明；

2.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表3-3）；

3.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表3-4）；

4.不良贷款业务台账；

5.年度审计报告；

6.借款人或实际用款单位为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或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https://xwqy.gsxt.gov.cn/）查询结果截屏和营业执照。如个人借款人非营业执照上法人代表或经营主的，须额外提供与法人代表或小微企业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配偶提供结婚证、户口页，重要股东提供工商证明材料等）。借款人为农民的，须提供户口页面或能证实为农民的其他材料；

7.单笔贷款项目的贷款合同、放款凭证等相关证明性材料；

8.单笔贷款项目的催收材料（进入司法程序的须提供法院受理文书或判决书、执行书）；

9.截至申请日，体现单笔贷款项目贷款本金发放和回收会计凭证及流水等材料；

10.其他能证明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要求

1.为便于审核和存档，经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统一装订成册，封皮标注“小额贷款公司名称”和“2024年度风险补偿资金申请材料”等字样，盖骑缝章，申请表须盖公司公章。

2.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六）联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监管二处 联系人：彭璐玉，联系电话：0731-82211037，邮箱:jg82213102@163.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邓慎峰，联系电话：0731-85165951，邮箱：hnczjrc@163.com。

三、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

（一）申报对象分类及资格要求

 在湖南省登记注册的正常经营类、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或M级）的融资租赁公司法人机构。

 （二）申报条件

1. 融资租赁公司购入工程机械设备作为租赁物；

2.承租人为省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或用于经营用途的个人；

3.同时符合以上条件的业务在2023年发生坏账损失（逾期90天以上）且无担保方偿还，同时该业务租金逾期超过90天的不良资产率（不良资产余额/租赁资产）低于5%。

（三）补偿标准

符合申报条件的融资租赁公司，按不超过实际坏账损失的30%、符合条件融资租赁业务余额的1‰给予风险补偿，单个融资租赁公司补偿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融资租赁公司上年度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及以上（或M级）相关佐证材料；

2.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附表3-5）；

3.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省内工程机械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附表3-6）；

4.单笔业务的融资租赁合同及放款、还款相关证明材料；

5.单笔业务的催收材料（进入司法程序的须提供法院受理文书或判决书、执行书）；

6.年度审计报告；

7.承租人为省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属于小微企业的须提供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系统（[http://bmfw.www.gov](http://bmfw.www.gov/).cn/g szjxwqymlcx/index.html）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系统（http://xwqy.gsxt.gov.cn/）的查询结果截屏和企业营业执照；

8.承租人为个人的，须提供用款单位营业执照及承租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承租人非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或经营主的，须额外提供与法定代表人或小微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配偶提供结婚证、户口本，重要股东提供工商证明等）；

9.其他能证明符合本通知要求的相关材料。

（五）申报流程及要求

1.为便于审核和存档，经初审通过的申报材料按单笔业务分类后统一装订成册，封皮标注“融资租赁公司名称”和“2024年风险补偿资金申报材料”等字样，盖骑缝章，申请表须盖公司公章。

2.申报材料须经融资租赁公司所在县市区、市州金融办、财政局初审，再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3.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未按规定要求报送专项资金申报材料的机构（单位），视同放弃。

（六）联系人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保险处 联系人：姚铖，联系电话：0731-82212297，邮箱:33381079@qq.com。

省财政厅金融处 联系人：邓慎峰，联系电话：0731-85165951，邮箱：hnczjrc@163.com。

|  |  |
| --- | --- |
| 附表： | 3-1.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3-2.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汇总明细表 |
|  | 3-3.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3-4.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
|  | 3-5.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
|  | 3-6.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省内工程机械业务风险补偿资  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

附表3-1

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银行机构）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银行名称（全称）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邮箱 |  |
| 小微坏账申报总笔数 |  | 申报风险补偿金额 |  |
| 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 小微贷款情况（填写总行、省级分行或一级分行在全省的数据） | 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  |
| 2023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 |  |
| 县市区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 （盖章）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无需填列） |
| 市州金融办局、财政局意见 |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总行、省级分行或相当省级分行的一级分行无需填列） |
| 信用承诺 |  我行承诺：此次申报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特此承诺。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
| 附表3-22024年度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汇总明细表（银行机构） |
| **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分支机构名称** | **借款人** | **注册码/身份证号码** | **实际用款单位** | **注册码（营业执照）** | **贷款金额**  | **贷款发放日期** | **贷款到期日期**  | **不良贷款核销日期** | **不良贷款核销本金** | **是否已获得其他专项风险补偿或为融资担保贷款等** | **五级分类** | **优先补偿类型** |  **逾期/损失本金**  | **申报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3

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全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金 |  | 资产总额 |   |
| 平均年化利率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基本情况 | 2023年贷款余额 |  |
| 2023年新增贷款总额 |  |
|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贷款本金逾期满180天以上或者确定为损失类（有法院出具的受理文书）的贷款项目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农民贷款总额 |  |
| 不良贷款余额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2024年度\_\_\_\_\_\_\_\_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  （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州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3-4

|  |
| --- |
| 2024年度小额贷款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申报单位：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借款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贷款金额**  | **贷款发****放日期** | **贷款合同****到期日期** | **实际利率** | **逾期天数** |  **逾期/损失本金**  | **申报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5

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资金申请表

申报时间：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注册资本 |  | 资产总额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基本情况 | 2023年末融资租赁资产 |  | 2023年末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
| 2023年末不良资产余额 |  | 2023年末不良资产率 |  |
| 2023年末省内工程机械业务融资租赁资产 |  | 2023年末省内工程机械业务融资租赁业务余额 |  |
| 2023年末省内工程机械业务不良资产余额 |  | 2023年末省内工程机械业务不良资产率 |  |
| 申请补偿业务笔数 |  | 申请补偿资金额 |  |
| 信用承诺 | 此次申报2024年融资租赁公司风险补偿资金，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市区金融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州金融办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市州财政局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表3-6

2024年度融资租赁公司省内工程机械业务风险补偿资金申报项目汇总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承租人** | **租赁物** | **合同** | **风险补偿** |
| **名称/姓名** | **住所/****居住地** | **设备名称** | **生产厂家** | **融资金额** | **综合利率** | **合同起止日** | **逾期天数** | **逾期本金** | **业务余额** | **申报补偿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6日印发 |